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医保采〔2022〕4号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省医保局 省卫健委关于临时新增新型 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健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2〕15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价格项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经研究，现就临时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采取“技耗分离”的方式，公立医疗机构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单次检测服

务费最高限价为 5 元，不得上浮，下调不限；单次检测服务费和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费用总和不得超过 15 元；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实行零差率销售。

三、群众在公立医疗机构单纯进行抗原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一般诊疗费）。对群众购买检测试剂进行抗原自测的，不得收取抗原检测服务费。

四、公立医疗机构所需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按规定在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采购，杜绝线下采购。

五、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在醒目位置公示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严格按照规定向群众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

六、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抗原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

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执行，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表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Xgbdjc003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次	5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备注
1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全省	2022年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